

公司代码：603458

公司简称：勘设股份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勘设股份	6034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国建	于海
电话	0851-85825757	0851-85825757
办公地址	贵阳市阳关大道附100号	贵阳市阳关大道附100号
电子信箱	huanggj@gzjtsjy.com	yuhai@gzjtsj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43,440,822.60	5,952,625,075.96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1,083,508.07	2,627,456,223.91	0.9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2,614.43	-584,674,388.95	92.51
营业收入	974,893,064.26	899,044,627.28	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07,168.41	128,538,664.21	1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155,777.05	101,819,830.57	1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7	5.52	增加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2	0.54	14.8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3	0.55	14.5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2,0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林	境内自然人	9.22	17,137,115	17,137,115	质押	12,612,100
贾龙	境内自然人	2.69	5,007,720	5,007,720	无	0
漆贵荣	境内自然人	2.62	4,873,740	4,873,740	无	0
龙万学	境内自然人	2.21	4,107,560	4,107,560	无	0
范贵鹏	境内自然人	2.18	4,057,535	4,057,535	无	0
管小青	境内自然人	1.50	2,779,940	2,779,940	质押	2,523,000
杨健	境内自然人	1.29	2,393,515	2,393,515	无	0
马平均	境内自然人	1.03	1,923,570	1,923,570	无	0
薛淑华	境内自然人	1.03	1,922,660	0	无	0
刘正银	境内自然人	0.87	1,611,53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2、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勘设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97,489.31 万元，同比增长 8.44%；实现净利润 14,930.72 万元，同比增长 16.16%。

1、积极维护客户关系，拓展新市场

公司与政府部门、平台公司、业务互补性较强的单位共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努力营造强

强联合、资源互补的外部环境，为公司市场开拓创造条件。积极维护公司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开拓对接发改、城建、自然资源等政府部门，收集客户资源、宣传企业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增资项目的对外投资，此次参股水电院项目的意义在于：公司与水利院在战略发展方向有较强的互补性与协同性，能有力增加双方各自的业务广度和深度，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总承包业务能力和涉水领域的综合实力。

2、以市场为导向，适时进行组织架构调整

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战略定位提出公司在“十三五”期间向复合型、资本型、国际型公司转型发展，在资本运作方面提出上市后战略核心目标是通过资本运作，实现技术和资本并举提速增效。为了更好的开展资本转型发展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投资发展事业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供应链公司，供应链公司是公司开展供应商集中采购业务和供应链金融的核心主体。供应链公司将依托于公司开展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需求，向供应商集中采购物资和服务，达到统一管控，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的采购议价能力，提高上下游企业周转效率。同时，相关供应链业务的开展，也将有助于加强公司的现金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主体信用。

3、资质不断补充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为公司业务拓展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设计申报奠定了基础。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开展了公路设计、港口设计、航道设计、市政设计、建筑设计、地灾勘查、地灾设计等7项资质延续的工作，目前已全部通过核定。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取得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在原有将风景园林作为配套工程来承接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风景园林作为独立项目的承接模式，为公司拓展相关业务再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0年8月6日公司成功获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

4、坚持科技支撑与创新驱动发展，专利与科技成果丰硕

公司以“强化品牌建设 & 效益，推动科研与成果经营”为指导思想，持续开展科研、技术与创新成果的经营。一是从山区公路建设、养护、运营问题和需求导向出发，推动了科研项目申报、技术成果应用和创新成果转化，推广了公路边坡“边坡监测云平台”，推进了科技公司研发的隧道监测设备 COVI、照度亮度监测传感器，WMST-01 型气象站及其实时限速系统等智慧交通产品的全面转化。获得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批准立项的科技项目5项，组织申报了交通运输行业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山区公路自然灾害防治交通运输行业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二是聚焦于交通运输行业智能智慧化研发并产业化发展。从智慧供给侧需求出发，创新思维，以“交通为轴、智慧为线、产业为标”，开发智慧解决方案及智能设备，大力推进智慧交通产品与服务。积极参与智慧高速公路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关键技术研发与重点领域研究，促进贵州交通具备新功能、形成新业态、适应新发展，支撑交通强国贵州篇建设。

报告期内，由贵州省工程咨询协会举办的“2019年度贵州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结果公布，公司申报的“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等14个项目获奖。

5、报告期内子公司成绩卓著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宏信创达顺利通过了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等级评定。

2020年4月2日，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评价结果，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贵州省2019年度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最高分。此次共有35家企业参评，五家获AA级评价。

2020年8月16日，由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组委会主办，贵州大数据安全工程研究中心、大数据协同安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承办的“永不落幕的数博会”2020系列活动——“共话

数据安全治理·共创 DSMM 产业生态”论坛在北京成功举办。作为贵州大数据安全工程研究中心首批认证通过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二级”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邀参加了此次会议。

6、特殊桥梁成绩斐然

(1) 公司顺利完成了贵州省兴义环城高速公路峰林特大桥设计任务，该桥跨越马岭河峡谷，桥梁全长 1163 米，主跨 550 米，是国内山区第一座大跨径钢混叠合梁悬索桥。目前大桥正在进行上部主梁架设。

(2) G320 线花鱼洞大桥改造工程设计任务顺利完成。新建花鱼洞大桥主桥采用 180 米中承式钢管混凝土拱桥，利用新建桥梁钢管混凝土拱的强度和刚度来临时支承、拆除旧桥，施工工艺复杂，科技含量高。目前，该桥正在进行旧桥拆除。

(3) 成都至遵义国家高速公路（贵州境）仁怀至遵义段团结特大桥设计任务顺利完成。团结特大桥主桥采用计算跨径 410 米的上承式钢管混凝土变截面桁架拱桥，跨径居世界钢管砼拱桥前列。目前，该桥正在进行桥梁下部结构施工。

(4) 公司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贵州省六枝至安龙高速公路花江峡谷特大桥为主跨 1420 米钢桁梁悬索桥，大桥桥面距水面 625 米，桥梁高度居世界第一，跨径为山区峡谷桥梁跨径世界第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